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斌富即連富水電行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1年2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林盈伸  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金連城營造有限公司<br>洪宏銘 | 玉山銀行竹北分行 | 110年8月12日 | 531,676元      | A10000000 |    |